

天主教過份敬禮聖母嗎？—— 一位中國神學家的反省

房志榮



在神學論集（75）期（一九八八年春）將有一篇張春申神父的長文，討論天主教聖母學中的一些問題，頗有創見。文末他說出寫這篇文章的心態：在這流行合一運動的時代，這樣的文章可能引起誤會。但他仍願「忠於自己的反省，寫了出來，因為思想工作不該受到畏懼批判的影響」。本文略略介紹該文的梗概，以饗「鼎」的讀者。該文是為慶祝聖母年而反省梵二教會憲章第八章，共分為三部分，即聖母瑪利亞為「共救贖者」（CO-REDEMPTRIX）的問題，聖母瑪利亞的轉求，及聖母瑪利亞——教會的

典型與肖像。

一、聖母瑪利亞：「共救贖者」的爭議

聖母無染原罪的信理肯定瑪利亞是以非常特殊和優越的方式得救。有些神學家便認為，聖母既優先得救，她便成為基督的「共救贖者」。聖母固然也是被救贖者，「但人類的獲救却是因着救贖者耶穌基督偕同共救贖者聖母瑪利亞。當然根源上是天主救贖了人類，但是天主藉着十字架上救贖者基督的死亡，偕同十字架下共救贖者聖母瑪利亞的

痛苦，救贖了人類」。

「被救贖者」與「共救贖者」不是互相矛盾嗎？那批神學家答說「沒有」，因為天主的救恩計劃可分兩個時辰，第一個時辰是基督的救贖與聖母的特殊提前單獨獲救，第二個時辰是基督偕同獲救了的聖母救贖人類，這可解釋瑪利亞的「共同救贖」。聖經中雖沒有明文說「共救贖者」，但多處指出在救恩計劃中，聖母參與耶穌的救贖，如聖言降孕成人須有瑪利亞的同意（路一26—38）；加納婚宴中及十字架下聖母都被耶穌稱為「女人」（若二4；十九26），這顯然與創世紀中人類的母親被稱為「女人」有關（創二23；三20）；而耶穌向聖母所說的「時辰」是指獻救贖之祭的時刻（若十三1），那時辰一到，聖母將為兒子祭獻的助手。這樣天主按照自己的肖像造男造女（創一27），在救贖人的工作上也有男有女。

二、聖母瑪利亞的轉求

教會憲章69號鼓勵信友託聖母轉禱。一般天主教信友喜歡「祈求」聖母，隱約中是因為覺得天主很高很遠，至公至義，而聖母是天主之母，又是善良的女性，慈悲為懷，請她轉禱，較為穩妥。當然這種感受是想像多於事實，因為弟前二5明言天人之間只有一個中保：耶穌基督。此外天主固然無上尊威，十分公義，但天主也在我們內（若十七21），也是極仁慈的，連聖母的仁慈也來自天主。

那麼天主教為什麼鼓勵信友求聖人聖女，特別是聖母的轉禱呢？更好的解答是聖人聖女及聖母以不同形式分享基督唯一中保的身份，他們是在基督中保內的中保。「由於結合在同一光榮復活的基督身體內，其融在

同一聖神的恩賜中，天上的聖人聖女和地上的旅途教會，互相溝通，即普通所說的「諸聖相通」（參閱教會憲章第七章），構成一個偉大的「集體位格」，使不論天上的聖人聖女或地上的天主子民，向天主的祈求增加了一個團體幅度……這個團體幅度真實地改變了或提升了教友祈求的品質，因為在偉大的「集體位格」中，不論他們有無清楚的意識，他們常是偕同天上諸聖一起祈求。教友和天上諸聖是無法分開的，在向天主祈求時，也是無法分開的。天主聆聽教友祈求，同時注意偕同教友的天上諸聖。天主答覆教友祈求，同時顧及偕同教友的天上諸聖。教友的祈求之品質不是因此提升了嗎？」

信友特別求聖母轉禱，是因了她在救恩計劃中的特別位置，因為她是救主之母（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聖母年通諭七號），因此可說救恩史有其聖母幅度。教會也稱聖母為教會之母，她與得救的人類有特殊的關係。這層關係不是出於人的熱誠意願，而是在天主的永恒計劃中，及救恩已實現的秩序中，真實地存在着的。

救恩史中的聖母幅度引發人特求聖母的轉禱。具體說來，救恩計劃中的聖母幅度就是信友們與聖母瑪利亞有一層不平常的關係：他們是聖母的兒女。「信者在天主前常是聖母的兒女，他們不論有無清楚的意識，常是帶有聖母幅度。那麼他們祈求時豈非是聖母的兒女在祈求嗎？天主聆聽和答覆信者的祈求，常是聆聽和答覆聖母瑪利亞的兒女之祈求。那麼信者的祈求品質不是特殊地提升了嗎？這就是教會傳承中特殊呼籲聖母瑪利亞轉求的基本意義。它與天上諸聖的轉求不同，因為聖母瑪利亞在「諸聖相通」的偉大「集體位格」中，享有救主之母、教會之母的位置。

三、聖母瑪利亞：教會的典型與肖像

教會憲章 63 號說：「依聖盎博的意見，天主的母親因其信德、愛德及與基督完全結合的理由，是教會的典型」。65 號加以解釋：「因為瑪利亞深刻地加入了救贖事業的歷史，她似乎一身兼蓄並反映着信仰的重要內容。當她受到歌頌和敬禮時，同時也號召信友們接近她的聖子及其犧牲，接近天父的眷愛。同樣，教會在追求基督的光榮時，也就越加肖似其崇高的典型」。最後 68 號還說：「耶穌的母親現在身靈在天堂安享榮福，她正是教會將來的肖像與開端」。

這裏所說的典型或肖像，其意義不限於倫理層面。教會不僅以聖母為「諸德之明鏡」，追隨她的榜樣而勤修諸德，典型與肖像還有更深一層的存在性意義，與救恩計劃中的人性密切相關。這可在聖經及教會文件中找到根據。

創一 27 說天主按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造男造女。因此人性之存在深處必定反映天主的肖像。新約歌一 15 又說耶穌基督「是不可見的天主的肖像，是一切受造物的首生者」。可見被創造的人性也必具有反映基督肖像的因素。事實上保祿的確寫過：「我們衆人以揭開的臉面反映主的光榮的，漸漸地光榮上加光榮，都變成了與主同樣的肖像，正如由主，即神在我們內所完成的」（格後三 18）。這「與主同樣的肖像」是內在於人性的存在因素，決非任何倫理層面上效法而得的因素可以代替。可見，「肖像」二字所表達的天主與人性、基督與人性的關係，該是內在於人性的，這就是存在性的意義，它先於任何倫理行為，又是一切倫理行為

所假定的。

這一存在性的意義是否可以用在聖母被教會所稱的「典型」與「肖像」上呢？換句話說，是否可以根據救恩計劃中聖母與人類的關係，肯定天主造人不但按照耶穌的肖像，也按照聖母的肖像？張神父認為這是合理的推論，他寫說：「耶穌基督是聖母瑪利亞的兒子，他們的肖像應當是相似的。如果人性含有反映耶穌基督肖像之因素，似乎也該同時含有反映耶穌基督的母親——聖母瑪利亞的典型與肖像之因素。而且在救恩計劃中，事實上耶穌常是偕同聖母的」。

反映聖母典型與肖像的因素究竟是什麼呢？教會憲章第八章指出的是慈母與貞女：「實際上，教會也有理由被稱為慈母與貞女，可是在教會的奧跡內，榮福童貞瑪利亞已經提前以卓越特殊的方式，提供母親同時又為童貞的表率」（63 號）。張神父加以解釋說：「聖母瑪利亞作為最完美的得救者、她「母親和貞女」的身份象徵得救的人性，面對自我通傳的天主而有的自我敞開與徹底接納的一面。聖母瑪利亞在救恩計劃中是代表人類，面對天主的自我通傳完全敞開自我，徹底地接納。天主不但按照自己的肖像、耶穌基督的肖像造了人，而且也按照聖母瑪利亞的典型與肖像造了人」。

聖母瑪利亞作為母親與貞女的一生，是人性在歷史中面對天主的通傳而自我完全敞開與徹底接納的落實。「福音中童貞瑪利亞答覆天使接受做默西亞母親的使命；以及在十字架下接受肩負人類母親的任務，是人性最典型的自我敞開、徹底接納天主的肖像」。（本篇介紹之長度為原著的四分之一，意有未盡處尚望讀者參閱一九八八年春的神學論集第（75）期中的原著）